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的约束和充分必要的激励，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